

# 公積金轉戶申請書

[請在填寫前，詳細閱讀列載於附頁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。]

姓名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致： \* 九龍 / 香港 / 新界東 / 新界西 區域教育服務處  
轉交  
\* 補助 / 津貼 學校公積金管理委員會主席

主席：

## 公積金轉戶申請書

員工檔號：\_\_\_\_\_

本人已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停止在

\_\_\_\_\_ \* 書院 / 學校 任教，

並由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轉往位於\_\_\_\_\_區

的\_\_\_\_\_ \* 書院 / 學校 任教。

本人現申請將上述的公積金戶口由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起，轉入\_\_\_\_\_ \* 書院 / 學校。

簽署：\_\_\_\_\_

姓名：\_\_\_\_\_

(以正楷填寫)

\*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

九龍區域教育服務處：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19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東座平台至1樓  
港島區域教育服務處： 香港太古灣道14號太古城中心第3期3樓  
新界東區域教育服務處： 新界上水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22樓  
新界西區域教育服務處： 新界荃灣青山道457號華懋廣場19樓

##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###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1.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：
  - (a) 處理、核實及查證就保留補助／津貼學校公積金帳目或公積金轉戶的申請；
  - (b) 就上文(a)項所述申請的處理、核實及查證，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／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；
  - (c)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，以核實／更新教育局的記錄；
  - (d) 培訓及發展，包括發出計劃／活動邀請、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、評審提名、獎項和獎學金，以及監察達標進度；
  - (e) 處理及審核撥款／補助／津貼申請、發放撥款／補助／津貼，以及審計；
  - (f) 編製統計資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；以及
  - (g) 執行規則及規例[包括《教育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279章)及其附屬法例(例如《教育規例》、《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》、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》)和《資助則例》]。
2.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。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，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有關申請。

### 可獲轉移資料者

3.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。除此之外，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：
  - 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 - (b)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 - (c)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；以及
  - (d)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。

### 查閱個人資料

4.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。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有關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提出，並寄交教育局網頁(<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contact-us/reo.html>)所載區域教育服務處地址或電郵至 [edbinfo@edb.gov.hk](mailto:edbinfo@edb.gov.hk)。